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国道111（河防口-汤河口）出京线道路工程第二标段（测绘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道111（河防口-汤河口）出京线道路工程第二标段（测绘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天麒鸿宇测绘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846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3.5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天麒鸿宇测绘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24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